(三)充分发挥信托机构的功能和作用

信托机构作为我国金融市场的轻骑兵,具有财务管理、代客理财等功能,在资产经营中,以其信用和运营资本的能力,在经济结构、调整重组改制中,发挥着产权流动的凝结剂、流动剂作用。目前国内银行、证券、信托、保险正走向四业分立,金融信托在金融体系业务和功能上的合理分工,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对专业化外部财产管理机构和中长期金融机构的需要。在分业经营的条件下,商业银行无法介入直接投资业务领域,公司企业受融资能力限制,无法承担项目速效、大宗的企业并购等业务,而信托机构恰恰具备这些优势。因此,应发挥信托的功能,支持企业的债务及资产重组,积极参与中介工作,以其独特的金融中介职能进行资产经营,盘实盘活国有资产存量。

在对国有资本进行战略重组中,可选择的信托方式主要有:(1)国有资产信托。即以国有资产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将国有资产转移给有管理能力且值得信赖的委托人即信托公司,通过其专业化的运营,满足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需要。(2)债务重组信托。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大部分国有企业都遇到债务包袱问题。当企业难以清偿到期债务而陷入困境时,大多采取两种途径来处理:一是出售企业资产或进行破产清算以抵偿债务;二是对企业进行改组,通过各种方式,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使企业获得新的生存基础,寻求新的发展机会。在企业债务重组中,信托公司可作为财务顾问,为过度负债的企业制定债务重组计划。(3)建立基金管理公司。在资产重组中,信托公司可以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广泛地筹集资金,引导资金投向,且实施专家管理,优化投资组合,分散投资风险。可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及国家对基础设施、基础与先导产业的支持政策,以新兴支柱产业及未上市、生产经营中出现暂时困难,但通过增加投资和转换机制可以扭亏为盈的国有企业为投资对象,降低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比例,优化资本结构。

(四)投资基金的直接介入

投资基金作为重要的资金提供者正在崛起。在国企战略重组中,投资基金具有广阔的空间。一是投资基金可直接介入企业重组。在以小博大的杠杆收购中,企业收购方往往以目标公司资产为抵押,通过发行高利高风险的垃圾债券的形式融资借款。在西方,投资基金是垃圾债券的重要购买者之一。我国现在,无论是企业重组还是投资基金,都没有发展到适于开展这种交易的水平。但是,从长远看,投资基金介入企业资产重组是必然的。二是鉴于国有企业的经营困境,众多国企的改制上市已势在必行。因投资基金可以解决国企改制上市的接盘资金问题,所以受到决策层青睐。如果没有投资基金的大发展,在目前以众多散户为主的、供求形势已不容乐观的股市上,国企上市重组并无多大余地。鉴于资产重组进程并购中资金不足的状况,可考虑建立并购基金,在银行贷款难获,直接融资难批的情况下,为企业并购活动开拓新的筹资渠道。建立企业并购基金,一方面能够为投资者增加新的投资渠道,起到分流银行贷款的作用;另一方面能够为企业并购活动提供资本性资金,改善企业资本结构,增强经营活力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的能力。此外,由于并购基金可以投资于国有企业,各类企业也可以购买并购基金的基金证券,所以,建立企业并购基金还可以促进我国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

(作者单位:华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河南)进出口公司)

责任编辑　袁　庚

《非货币性交易准则》执行中几个问题的讨论

孙芳城　孔庆林　陈军强

《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以下简称"《非货币性交易准则》")对于规范我国企业间非货币性交易行为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披露,限制企业利用非货币性交易操纵利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

中国财政杂志社

从该准则执行的具体情况来看，仍有以下几个问题需要深入探讨。

一、“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的分类标准问题

《非货币性交易准则》将货币性资产定义为：“持有的现金及将以固定或可确认金额的货币收取的资产，包括现金、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定义为：“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以及不准备持有到期的债券投资等。”此定义有以下两个细节需要探讨，一是该定义中的“现金”概念外延。准则指南“三、关于定义指出：这里的现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现行会计实务中“现金”仅指库存现金；《现金流量表准则》中“现金”一般“均包括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实际上《非货币性交易准则》中货币性资产概念中“现金”，与现行实务会计报表中的“货币资金”相同，建议以“货币资金”替代定义中的“现金”概念，与准则指南相一致，以免产生误解和歧义。二是该准则中的“货币性资产”(monetary assets)与现金流量表准则中的“现金等价物”(cash equivalents)是否相同。《非货币性交易准则》指南指出，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区分的主要依据是资产在将来为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即货币金额是否是固定的或可确认的。如果资产在将来为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即货币金额是固定的或可确认的，则该资产为货币性资产；反之，如果资产在将来为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即货币金额是不固定的或不可确定的，则该资产是非货币性资产。”可见，《非货币性交易准则》在划分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标准是未来经济利益流入（表现形式是货币资金）是否固定或可确认。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最终收到的金额是固定的“(面值或面值加利息)，故将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划为货币性资产；不准备持有到期的债券投资最终收到的货币资金是不确定的，故将其划为非货币性资产。《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以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并强调指出期限短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从这个角度讲，《非货币性交易准则》与《现金流量表准则》中的“货币性资产”与“现金等价物”是不相同的。前者强调最终收到的货币金额是固定的或可确认的，后者强调变现能力。但《非货币性交易准则》将时间长(假设为5年)，准备持有到期的债券投资划分为货币性资产，而将期限较短(假设为2个月)，不准备持有到期的债券投资划分为非货币性资产令人费解，问题出在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划分标准上。资产“按其与货币的关系，可分为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货币性与非货币性项目法(monetary-nonmonetary method)是由S·R·赫普华斯教授在1957年创立的，现为世界各国接受，主要应用在外币报表折算中。“对外币债券的长期投资以及到期收回外币投资额的契约合作式长期投资，则属于货币性项目”仍然按资产与货币之间的关系进行分类。为使《非货币性交易准则》与《现金流量表准则》相一致，建议修改《非货币性交易准则》划分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的标准，即按资产与货币的关系进行划分为妥。否则，按《非货币性交易准则》讲解的逻辑，“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因到期金额不固定或不可确认，“持有至到期的债券”因受货币一般购买能力的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等，也应是非货币性资产。因此，为了与《现金流量表准则》协调一致，建议将“短期投资”划分为货币性资产。

二、非货币性资产的分类标准问题

《非货币性交易准则》在划分非货币性资产与货币性资产基础上，将非货币性资产划分为待售资产和非待售资产两大类。待售资产指企业为出售而持有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商品、短期股票投资以及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非待售资产指待售资产以外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库存材料、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将非货币性资产划分为待售资产和非待售资产是我国独创。但此种分类方法存在以下两个问题：一是这种分类标准主观性太强，留有操纵会计利润的较大空间。“销售”不是一个点概念，而是一个期间概念。如固定资产等一定是非待售资产吗？“固定资产按照使用情况可分为使用中、未使用和不需用固定资产。”不需用固定资产企业可以考虑将其出售，成为待售资产。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某项资产如商品、材料、固定资产等确认为待售资产或非待售资产，从而在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易与不同类货币性资产交易之间进行转换，达到操纵利润的目的。二是待售资产与非待售资产内容之间的界限模糊，会计实务会出现混乱现象。如商品(待售资产)与短期股票投资或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待售资产)之间进行互换，假设商品减值，根据《非货币性交易准则》第6条的规定，会计处理以商品的公允价值为短期股票投资或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的入账价值，同时商品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额确认为损失。此会计处理将短期股票投资或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市价（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损益没有进行反映，与《会计法》真实反映企业经济业务相悖；反之，若为商品(待售资产)与长期股权投资(非待售资产)进行交换，根据《非货币性交易准则》第10条的规定，应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为商品与证券投资之间的交换，前者证券价值被忽略，后者价值得以体现，有违一致性原则，削弱了会计信息的相关性与真实性，不利于信息使用者分析使用会计信

中国财政杂志社

息。问题的关键在于非货币性资产分类标准不具有客观性造成的。我们认为，为解决上述分类标准主观性强的缺陷，可以将非货币性资产划分为资本性证券资产和非资本性证券资产，资本性证券资产指除短期投资以外证券资产，主要包括资本证券、派生证券、期货和期权等；非资本性证券资产是指除资本性证券以外的资产。因为资本性证券资产和非资本性证券资产之间的界限清晰，便于会计实务操作。

三、公允价值计量损益问题

《非货币性交易准则》的一个明显特点就是大量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会计计量，这与国际会计发展的趋势相吻合。但准则仅指出了非货币性交易中换入或换出资产存在公允价值的情况，忽视了换入和换出资产均存在公允价值的情况。假设企业以商品换入长期股权投资，属不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20元，商品的公允价值分别为25元、20元和15元，商品的账面价值为10元。根据《非货币性交易准则》第10条之规定，应确认收益为10元，没有考虑商品的公允价值。实际上述三种情况下，商品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损益为：损失5元、0元和收益5元。只有当商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时，《非货币性交易准则》确认的收益才与真实收益吻合。因此，当换入与换出资产均存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建议准则以两者公允价值之差计量资产置换损益，使会计信息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提高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相关性。

四、非货币性交易与货币性交易的界限问题

《非货币性交易准则》针对非货币性交易与货币性交易的界限指出，“为便于判断，一般以25%作为参考比例。”高于25%视为货币性交易，低于（含等于）25%为非货币性交易。这种做法过于笼统，值得商榷。因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其具体情况千差万别，有时会因为补价的细微差别而导致不同的会计处理程序（我们称之为“临界点”现象），以统一标准25%进行衡量会给某些企业留下利润操纵的空间。为消除补价“临界点”现象，堵塞企业操纵利润的空间，建议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的非货币性交易行为采用不同的标准，对非货币性交易量占总业务量50%以上易货贸易为主的企业，无论单笔业务补价多少，均按《非货币性交易准则》进行账务处理。

五、其他错误与遗漏问题

1、指南中的一个小错误。《非货币性交易准则》指南“五、关于不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三）没有实现交换目的的不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指出：“在交换最终目的实现之前，按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这是恰当的，但所举例题中存有错误。例题是甲木材加工公司以成品家具换入电脑，然后以电脑换入固定资产。指南认为“甲公司持有家具属于待售资产，换入的电脑属于非待售资产。所以，甲公司进行的非货币性交易属于非待售资产与待售资产相交换，属于不同类非货币性资产相交换。”此时的电脑属于非待售资产吗？根据准则：“待售资产是指企业为出售而持有的非货币性资产”。其本质特征是为交易（交换）而持有，而非待售资产的特征是为生产等耗用而持有。此时的电脑是为交换固定资产而持有，应属待售资产才符合准则定义。准则错误地将所有存货和固定资产均视为非待售资产。待售资产与非待售资产本质区别不应是形式，而是持有的目的。因此，此项交易本是同类非货币性交易。建议修改此例题或取消该例题为宜。

2、盈利实现时间问题。《非货币性交易准则》指南“五、关于不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三）没有实现交换目的的不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指出：“不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时，如果交换行为并没有实现交换的最终目的，即盈利过程没有终止，……”问题是盈利过程没有终止是一个比较模糊的时间概念，会计实务中容易被人为操纵。比如，用商品换入长期股权投资，当年按照不同类非货币性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次年又做相反的交换。建议将盈利过程界定在一个时间段内（如半年或一年），以便于会计实务操作。

3、混合性非货币性交易。它是指企业以待售资产（商品）和非待售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置换待售资产（短期股票投资）和非待售资产（无形资产）的复杂情况。置换的待售资产和非待售资产有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增值和减值等多种情况，《非货币性交易准则》没有予以规范。随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此类混合性非货币性交易将增多，建议准则适时弥补此遗漏。

4、《非货币性交易准则》与《债务重组准则》界限。《债务重组准则》指南指出，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债务重组分为债权人作出了让步与未作出让步两种情况，并指出《债务重组准则》仅规范债权人作出了让步的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但若债权人对债务人作出了让步，附加条件为非货币性交易行为又该如何进行账务处理呢？例如：假设甲公司欠乙公司债务100万元，甲公司发生财务困难，在债务重组日，乙公司豁免甲公司债务15万元，条件是乙公司以库存商品账面价值80万元（公允价值为75万元）置换甲公司持有的A公司股票40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市值2元，账面价值为40万元，公允价值为80万元。甲、乙公司资产置换行为符合债务重组定义，甲、乙公司账务处理应根据《债务重组准则》进行。进一步分析，发现根据《非货币性交易准则》甲、乙公司进行资产置换行为也符合非货币性交易的定义，即

中国财政杂志社

对建立企业综合会计制度的几点看法

王永生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会计核算制度改革的总体思路”的要求，就建立企业综合会计制度需要研究的几个问题，结合马钢集团会计核算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几点设想，供参考：

一、关于综合会计制度的适用范围问题。此问题涉及到企业会计核算改革的总体模式，笔者认为，除金融保险业外，其他各行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都应融入综合会计制度，这是因为：(一)金融保险业与其他行业会计核算相差甚远，应予以单独保留；(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能够全面、准确地体现具体会计准则的要求，加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行业较多，理论上讲可以融入综合会计制度。即综合会计制度适用于除金融保险业以外的所有企业(包括小企业)。

二、关于综合会计制度的确认和计量原则问题。目前行业会计制度基本上没有涉及确认和计量问题，因此，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均由财务制度规定，由于行业的差别性，其确认和计量原则不尽一致，导致会计收益计算存在不同程度的失真。笔者认为，综合会计制度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应按具体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模式确定。

三、关于综合会计制度的结构问题。笔者认为，综合会计制度可以比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确定，但对上市公司特定的会计科目，如应收、应付股利等应做变动，对影响会计收益计算的会计科目如“投资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损失”等应予以保留。

四、关于会计科目名称及编号的设置问题。笔者认为，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设置可比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确定，不需要作大的变动。另外，会计科目的设置应体现重要性原则即必须使用的一级科目，其明细科目设置应体现灵活性原则即根据企业财务管理的需要而定，同时对增设与合并某些会计科目应预留空间。此外，会计科目的编号设置应与会计电算化协调一致，便于企业在会计核算时操作。

五、关于会计报表附注应包括的内容。笔者认为，一般企业的会计报表附注所披露的内容不宜与上市公司的会计报表附注保持一致，因为会计信息提供对象要求不同决定其披露内容不同，但总的原则应体现重要性特点，对非上市公司会计报表附注的内容应视管理要求逐步扩展。

六、关于综合会计制度的实施及与行业制度衔接问题。综合会计制度的制定涉及面很广，应征求各方面意见，特别对历史遗留问题要妥善处理，同时制度本身要具有一定的兼容性和超前性。实施前的准备工作除培训、新旧会计制度衔接问题外，还应做好与其适应的配套工作，如特殊性问题处理、集团产业多元化会计核算所涉及的问题等，财政部除出台《综合会计制度》外，还应配套出台《综合会计制度实施细则》。另外，在执行过程中还应根据企业反馈的问题及时提出明确规范的处理意见。

(作者单位：安徽省马鞍山马钢集团公司财务部)

责任编辑 温彦君

使以豁免15万元作为补价，补价占换入库存商品公允价值的比例为20%(15/75)，也符合《非货币性交易准则》定义，属于不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行为。甲、乙公司账务处理也可根据《非货币性交易准则》进行。两者处理的结果不完全一致，甲公司根据《债务重组准则》应确认“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收益15万元，投资收益——A公司股票40万元(80万元-40万元)，累计确认收入为55万元。”根据《非货币性交易准则》只确认当期收益35万元(75万元-40万元)，相差20万元。对于此类经济业务，财政部应明确两准则的界限，以便进一步规范会计实务，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相关性和真实性。

(作者单位：重庆工学院会计系) 责任编辑 王教育